

證券代號：6263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97 年及 96 年第三季止

地址：台北縣新店市民權路 96 號 10 樓
電話：(02) 2219-9518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資產負債表	5
五、損益表	6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無
七、現金流量表	7~8
八、財務報表附註	9~32
(一)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5
(五)關係人交易	28
(六)質押之資產	2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項 目	頁 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無
(十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29~31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31~3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32
2. 轉投資相關資訊	31~33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

會計師核閱報告

NO. 1071973A

受文者：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96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97 年第三季止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_____

丁 鴻 勛

會計師：_____

鄭 憲 修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 012338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民 國 97 年 10 月 22 日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1,080,990	97	\$ 921,384	96	21xx	流動負債		\$ 297,187	27	\$ 156,432	16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	580,967	52	625,332	65	2120	應付票據	二、十四	15,350	1	16,145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	255,884	23	—	—	2140	應付帳款		82,942	8	98,141	1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	24	—	4,651	1	2160	應付所得稅		—	—	3,07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六	81,660	8	117,993	12	2170	應付費用		31,170	3	21,548	2
1160	其他應收款		13,930	1	6,727	1	2210	其他應付款		150,849	14	3,353	—
1210	存 貨	二、七	142,847	13	157,705	16	2260	預收款項		14,709	1	12,535	2
1260	預付款項		3,038	—	6,212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167	—	1,631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十四	1,120	—	1,369	—	28xx	其他負債		2,073	—	1,581	—
1291	受限制資產	十九	382	—	—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	2,072	—	1,578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138	—	1,395	—	2820	存入保證金		1	—	3	—
14xx	基金及投資		12,526	1	20,525	2	2xxx	負債合計		299,260	27	158,013	1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八	3,214	—	3,214	—	31xx	股 本	十一	551,300	50	516,400	5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二、九	9,312	1	17,311	2	33xx	保留盈餘	十二	261,753	23	287,545	3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二、十	9,212	1	10,754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3,796	11	103,114	11
1531	機器設備		7,840	1	10,50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8	—	—	—
1551	運輸設備		2,925	—	2,925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37,379	12	184,431	19
1561	生財器具		5,220	—	5,192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578)	—	—	—
1681	其他設備		7,107	1	5,289	1	3430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578)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13,926)	(1)	(13,157)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12,475	73	803,945	84
1672	預付設備款		46	—	—	—							
1770	無形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	1,245	—	1,355	—							
18xx	其他資產		7,762	1	7,940	1							
1820	存出保證金		3,860	1	3,623	1							
1838	遞延費用	二	1,071	—	1,486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十四	2,831	—	2,831	—							
	資 產 總 計		\$ 1,111,735	100	\$ 961,95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11,735	100	\$ 961,95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陳 清 港

經理人：陳 清 港

會計主管：林 滿 足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97 年第三季止		96 年第三季止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 814,480	100	\$ 915,130	100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818,735	100	917,922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4,255)	—	(2,733)	—
4190	銷貨折讓		—	—	(59)	—
5000	營業成本		586,880	72	652,049	71
5910	營業毛利		227,600	28	263,081	29
6000	營業費用		99,620	12	94,495	10
6100	推銷費用		47,581	6	51,010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536	2	13,43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503	4	30,054	3
6900	營業利益		127,980	16	168,586	1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056	2	18,144	2
7110	利息收入		11,520	1	10,102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600	—	1,553	—
7150	存貨盤盈		—	—	1	—
7160	兌換利益		—	—	391	—
7210	租金收入		58	—	99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608	—	—	—
7480	什項收入		3,270	1	5,998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054	1	161	—
7530	處份固定資產損失		—	—	1	—
7550	存貨盤損		8	—	—	—
7560	兌換損失		3,710	—	—	—
7630	減損損失		5,286	1	—	—
7880	什項支出		50	—	160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35,982	17	186,569	21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十四	20,458	3	23,811	3
9600	本期淨利		\$ 115,524	14	\$ 162,758	18
	每股盈餘	二、十六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47 元 2.10 元	3.39 元 2.96 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	3.37 元 2.94 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7 年第三季止	96 年第三季止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15,524	\$ 162,758
調整項目：		
折 舊	3,419	3,731
各項攤提	842	823
處分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利益	(600)	(1,55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608)	—
減損損失	5,286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
下列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購買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價款	(294,000)	(217,5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處份價款	147,493	344,846
應收票據	5,070	(4,479)
應收帳款	10,693	(11,164)
其他應收款	(7,596)	498
存 貨	(8,051)	(28,793)
預付款項	1,295	(2,59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44	(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2)	(1,148)
應付票據	3,635	1,659
應付帳款	9,233	1,029
應付所得稅	(13,243)	(3,498)
應付費用	8,128	5,134
其他應付款	5	—
預收款項	7,356	(25,710)
其他流動負債	457	818
應計退休金負債	(52)	(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92)	223,609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7 年第三季止	96 年第三季止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 (382)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出售價款	2,713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977)	(2,89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0)	(3)
遞延費用增加	(682)	(2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8)	(3,10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2)	—
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3,658)
現金股利分配	—	(132,14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	28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	(135,5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262)	84,9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9,229	540,3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0,967	\$ 625,33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9,911	\$ 28,680
本期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6,142	\$ 3,34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6,142)	(3,344)
支付現金	\$ —	\$ —
本期分配現金股利	\$ 144,693	\$ —
應付現金股利	(144,693)	—
支付現金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

本公司成立於 82 年 1 月，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設立，主要經營電腦及週邊設備、網路、軟體之進出口貿易及研究開發製造買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 90 年 7 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公開發行。另公司股票已於 92 年 6 月 13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上櫃，並於 92 年 9 月 17 日正式掛牌交易。

本公司於 97 年及 96 年 9 月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119 人及 12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

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或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四) 備抵呆帳

係按各項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予以估列。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客戶信用評等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提列。

(五) 存 貨

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再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採全體項目比較法，原料及委外加工品採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係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並依據存貨庫存狀況，評估可能發生之廢品及呆滯料件後，再予以提列存貨損失。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持有期間因被投資公司以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取得之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而於除權日註記增加之股數。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並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已達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按估計可再使用年限續提折舊。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為：機器設備 5 年、運輸設備 5 年、生財器具 5 年、其他設備 2~5 年。

自 90 年度起為配合公司法修正，有關處分固定資產利益不再轉列資本公積。

(九) 退休辦法及退休金準備

本公司按勞動基準法規定訂立職工退休辦法，並按月依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列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保管運用。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基金撥付，倘有不足則先行沖轉退休金負債，仍不足時，以當期費用入帳。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舊制)，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新制)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保留舊制年資)。對適用退休新制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十) 遞延費用

效益及於以後年度之費用予以遞延，列為遞延費用，依三年平均分攤。

(十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之認列通常於下列四項條件全部符合時認列：

1. 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
2. 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
3. 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
4. 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十三)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並依該公報之規定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十四)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授予日或修正日於 93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相關解釋函規定，本公司係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普通股每股純益

普通股每股純益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惟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若保留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或股東會決議之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十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有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十七) 資產減損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並評估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本公司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本公司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7 年第三季止本期淨利減少 11,852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減少 0.21 元。
- (二)本公司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認股權。惟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7 年第三季止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三)本公司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惟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6 年第三季止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四)本公司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惟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6 年第三季止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97 年 9 月 30 日	96 年 9 月 30 日
庫存現金	\$ 271	\$ 261
支票存款	15	1,601
活期存款	19,931	23,154
定期存款	560,750	600,316
合計	\$ 580,967	\$ 625,332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7年9月30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254,108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776
合 計	\$ 255,884

相關資訊之揭露詳附註廿二。

六、應收帳款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81,897	\$ 118,230
減：備抵呆帳	(237)	(237)
淨 額	\$ 81,660	\$ 117,993

七、存 貨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存 料	\$ 16,404	\$ 16,998
在 製 品	26,693	37,237
製 成 品	99,750	103,470
合 計	\$ 142,847	\$ 157,705

本期及上期投保火險金額均為 132,000 仟元。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7年9月30日		
被 投 資 公 司	原始取得成本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PLANET INTERNATIONAL INC.	\$ 3,214	\$ 3,214	100.00

96 年 9 月 30 日

被 投 資 公 司	原始取得成本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PLANET INTERNATIONAL INC.	\$ 3,214	\$ 3,214	100.00

(一)本期及上期依被投資公司經本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投資利益均為 0 元。

(二)相關資訊之揭露詳附註廿二。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7 年 9 月 30 日		96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倍捷科技(股)公司	\$ 9,312	1.91	\$ 9,312	2.8
義鐸科技(股)公司	—	—	7,999	2.055
合 計	\$ 9,312		\$ 17,311	

本公司所持有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資產

項 目	97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機 器 設 備	\$ 7,840	\$ 5,014	\$ 2,826
運 輸 設 備	2,925	2,519	406
生 財 器 具	5,220	2,807	2,413
其 他 設 備	7,107	3,586	3,521
預付設備款	46	—	46
合 計	\$ 23,138	\$ 13,926	\$ 9,212

96 年 9 月 30 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機 器 設 備	\$ 10,505	\$ 6,531	\$ 3,974
運 輸 設 備	2,925	2,031	894
生 財 器 具	5,192	2,334	2,858
其 他 設 備	5,289	2,261	3,028
合 計	\$ 23,911	\$ 13,157	\$ 10,754

(一)本期及上期提列折舊分別為 3,419 仟元 3,730 仟元。

(二)本期及上期固定資產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 9,843 仟元及 11,595 仟元。

十一、股 本

(一)額定及發行

	97 年 9 月 30 日		96 年 9 月 30 日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額定	64,471,000 股	644,710,000 元	64,471,000 股	644,710,000 元
發行	55,130,000 股	551,300,000 元	51,640,000 股	516,400,000 元

每股面額 10 元，悉為記名式普通股。

(二)本公司於經濟部核准登記之預定 644,710 仟元中，含保留 3,000 仟股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三)本公司 96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37,754 仟元及員工紅利 6,716 仟元，合計 44,470 仟元，辦理增資，共發行普通股 4,447 仟股。此項增資案經證期局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5390 號函核准，並以 96 年 8 月 12 日作為除權暨除息配股基準日。

(四)本公司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25,838 仟元及員工紅利 8,702 仟元，合計 34,540 仟元，辦理增資，共發行普通股 3,454 仟股。此項增資案經證期局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6779 號函核准，並以 97 年 8 月 22 日作為除權暨除息配股基準日。

十二、盈餘分配

(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撥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再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3. 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二)從屬公司員工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董事長核定者，享有參與員工分配股票紅利。

(三)本公司股東會通過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為配合產業成長特性，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與營運擴充之資金需求，故採行剩餘股利政策。即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盈餘分配，其中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平衡分配為原則，先以分配股票股利方式保留所需資金，剩餘之盈餘則分配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 97 年第三季止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5.5% 及 2% 計算。嗣後若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發放金額，仍有變動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五)本公司 96 年度盈餘，已於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其實際分配之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配情形相同，有關盈餘分配及每股股利如下：

1. 盈餘分配案：

	96 年度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公積	\$ 20,68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78	—
發放股票股利	25,838	0.5
發放現金股利	144,693	2.8
發放員工紅利	11,133	—
發放董監酬勞	3,711	—
合 計	<u>\$ 206,635</u>	<u>\$ 3.3</u>

2.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96 年 度
(1)配發情形：	
A. 員工現金紅利	2,431 仟元
B. 員工股票紅利	
a. 股數	870 仟股
b. 金額	8,702 仟元
c. 佔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1.68%
C. 董監事酬勞	3,711 仟元
(2)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A. 原每股盈餘	4.01 元
B. 設算每股盈餘	3.72 元

(六)本公司 95 年度盈餘，已於 96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其實際分配之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配情形相同，有關盈餘分配及每股股利如下：

1. 盈餘分配案：

	95 年度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公積	\$ 20,322	\$ —
發放股票股利	37,754	0.80
發放現金股利	132,141	2.80
發放員工紅利	10,059	—
發放董監酬勞	3,658	—
合 計	\$ 203,934	\$ 3.60

2.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95 年 度
(1)配發情形：	
A. 員工現金紅利	3,344 仟元
B. 員工股票紅利	
a. 股數	672 仟股
b. 金額	6,716 仟元
c. 佔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1.43%
C. 董監事酬勞	3,658 仟元
(2)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A. 原每股盈餘	4.27 元
B. 設算每股盈餘	3.97 元

(七)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盈餘分配情形之相關資訊，可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分別於 96 年 12 月 20 日及 91 年 8 月 27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800 單位及 500 單位(以下分別簡稱為「96 年認股計畫」及「91 年認股計畫」)，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授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具特殊專才，對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特殊貢獻，經董事會核准者。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認股價格係發行認股權憑證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受讓他公司股份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 91 年認股計畫截至 96 年 12 月 5 日止已執行轉換 245 單位，餘 205 單位因具行使權利之認股權人均已離職，已全數失效。97 年第三季止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96 年認股權計畫	97 年第三季止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餘額	1,800	\$ 41.9
本期授予	—	—
期末流通在外餘額	1,800	41.9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	—
本期授予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股)	\$ 9.01	

96 年第三季止無此情形。

截至 97 年 9 月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 之 範 圍 (元)	流通在 外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流通在外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可行使 單 位	可行使之認 股權加權平 均行使價格 (元)
96 年認股 權計畫	\$ 41.9	1,800	6	\$ 41.9	—	\$ 41.9

97 年第三季止依內含價值法計算未有酬勞成本。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及假設，暨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96 年認權計畫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2.385%
	預期存續期間	6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41.10%
	股 利 率	6.31%
		97 年第三季止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15,524
	擬制淨利	114,344
基本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元)	2.10
	擬制每股盈餘(元)	2.07

十四、所得稅

(一)應付所得稅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稅前淨利	\$ 135,982	\$ 186,569
處分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利益	(600)	(1,55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608)	—
免稅所得	(47,049)	(60,784)
其他報稅調整數	5,927	4,682
課稅所得額	\$ 92,652	\$ 128,914
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3,153	\$ 32,218
加：未分配盈餘徵10%所得稅	18	—
減：投資抵減	(8,132)	(7,036)
預付所得稅	(21,470)	(22,103)
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	\$ (6,431)	\$ 3,079

1. 本公司第二層含光纖通訊交換器、無線存取器、第四層網際網路(多)

路由器、無線網卡等產品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期	間
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4年1月1日	~98年12月31日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94年度。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 97年9月底及96年9月底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1)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4,353	\$ 4,200
(2)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402)	—

(3)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項 目	97 年 9 月 30 日		96 年 9 月 30 日	
	差異金額	稅額影響數	差異金額	稅額影響數
廣告費	\$ 3,770	\$ 943	\$ 4,576	\$ 1,144
未實現投資損失	11,325	2,831	11,325	2,831
未實現兌換損失	2,316	579	898	22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608)	(402)	—	—
合 計		\$ 3,951		\$ 4,200

	97 年 9 月 30 日	96 年 9 月 30 日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522	\$ 1,369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402)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 1,120	\$ 1,369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831	\$ 2,83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 2,831	\$ 2,831

(三) 所得稅費用

	97 年第三季止	96 年第三季止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3,153	\$ 32,2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所得稅費用	18	—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利益	244	(1,240)
投資抵減	(8,132)	(7,036)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變動	5,175	(131)
所得稅費用	\$ 20,458	\$ 23,811

(四)本公司截至 97 年 9 月 30 日及 96 年 9 月 30 日止，股東可扣抵帳戶及

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97 年第三季止	96 年第三季止
1. 未分配盈餘		
民國 86 年度(含)以前	\$ 285	\$ 285
民國 87 年度以後新增	137,094	167,869
合 計	\$ 137,379	\$ 168,154
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221	\$ 3,630
3.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可扣抵比率	19.53%	16.96%

十五、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97 年 第 三 季 止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13,730	\$ 48,470	\$ 62,200
薪資費用	11,750	41,870	53,620
勞健保費用	790	2,714	3,504
退休金費用	590	2,127	2,717
其他用人費用	600	1,759	2,359
折舊費用	831	2,588	3,419
攤銷費用	106	736	842

	96 年 第 三 季 止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9,927	\$ 44,099	\$ 54,026
薪資費用	8,146	37,058	45,204
勞健保費用	704	2,873	3,577
退休金費用	522	2,256	2,778
其他用人費用	555	1,912	2,467
折舊費用	697	3,034	3,731
攤銷費用	78	745	823

十六、每股盈餘

	97 年 第 三 季 止				
	金 額 (分子)		分 母 (仟股)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135,982	\$ 115,524	55,130	2.47 元	2.10 元

員工認股權證屬潛在普通股，惟其在 97 年第三季止具有反稀釋作用，因此不予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96 年 第 三 季 止				
	金 額 (分子)		追溯調整後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 分 母 (仟股)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186,569	\$ 162,758	55,076	3.39 元	2.96 元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 —	21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6,569	\$ 162,758	55,295	3.37 元	2.94 元

十七、員工退休辦法

(一)本公司對正式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日選擇舊制按「勞動基準法」規定核算退休年資之職工，或選擇按「勞工退休金條例」核算退休年資職工之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之前累積年資，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月按給付薪資之 2% 提列退休金，並提撥等額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

(二)有關退休準備金之變動如下：

	97 年第三季止	96 年第三季止
期初餘額	\$ 4,639	\$ 3,947
本期提撥存入	422	444
利息收入	59	27
期末餘額	\$ 5,120	\$ 4,418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舊制)，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新制)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保留舊制年資)。對適用退休新制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截至民國 97 及 96 年 9 月 30 日止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305 仟元及 2,350 仟元。

十八、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與本公司之關係
PLANET INTERNATIONAL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 進 貨

	97 年第三季止		96 年第三季止	
	金 額	%	金 額	%
PLANET INTERNATIONAL INC.	\$ 41,976	8	\$ 59,417	9

(1)進貨價款係按買賣雙方約定價格。

(2)向關係人進貨付款期間約一個月，其他客戶則約一~三個月。

2. 應付關係人帳款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PLANET INTERNATIONAL INC.	\$ 3,916	5	\$ 8,094	8

十九、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擔保，其帳面金額如下：

	97年9月30日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 382

二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 97 年 9 月底止，進口原料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餘額為 US\$11,900。

廿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676,963	\$676,963	\$754,703	\$754,70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255,884	255,884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9,312	9,312	17,311	17,311
存出保證金	3,860	3,860	3,623	3,623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280,311	280,311	142,266	142,266
存入保證金	1	1	3	3

2.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存出(入)保證金因其收款及付款期限無法預期，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三)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法估計之金額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	\$ —	\$ 676,963	\$ 754,70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5,884	—	—	—
存出保證金	—	—	3,860	3,623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	280,311	142,266
存入保證金	—	—	1	3

(四)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無。

(五)交易風險

1.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國內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 市場風險—係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因匯率及利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六)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

廿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二。
2.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單位數或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 價
普萊德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債券型基金 日盛債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2,815,494.96	39,428	—	39,428
	“ 復華債券	—	“	5,293,261.50	72,622	—	72,622
	“ 元大萬泰	—	“	5,328,151.10	76,587	—	76,587
	“ 保誠威寶	—	“	5,217,603.00	67,247	—	67,247
	股 票 PLANET INTERNATIONAL INC.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3,214	100.00	3,214
	“ 倍捷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20,000	9,312	1.91	1,667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美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普萊德科技 (股)公司	PLANET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US\$100,000	US\$100,000	100,000	100%	\$ 3,214	\$ -	\$ -	註一

註一：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 97 年第三季止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